#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55号

当事人：武汉汉电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0715118 7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周波

住所（经营场所）：东西湖吴家山梨花园路

2026年3月18日，张雷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02年12月6日的变更登记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了股东，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3月18日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1997年11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168万元，成立时股东为许记坤、孙苏洲、李谦、王海平、刘俊禄、周志明、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俊禄，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年12月6日，当事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变更决议》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及名称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波，股东变更为徐建华、李子衡、张雷、马子燕、周波、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6日机关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02年12月6日变更登记时，冒用张雷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变更决议》等申请材料。

2、张雷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张雷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张雷提交的由湖北东湖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笔迹鉴定意见书（鄂东鉴【2026】文鉴字第51号），鉴定意见为：标称日期“2002年10月20日”的《武汉华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标称日期“二00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股东决议》、标称日期“二00二年10月20日”的《章程修正案》、标称日期“2002年10月25日”的《出资转让协议》中，其落款处“張雷”签名笔迹与供比对的张雷样本笔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5、2026年6月30日，湖北汉恩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局递交了关于武汉汉电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股权变更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陈述其无从知悉张雷作为股权受让人的具体情形，也无张雷参与转让事项的直接证据材料。

6、2026年6月16日，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本局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7、2026年7月10日，本局制发并向武汉汉电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55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7月10日，本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武汉汉电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张雷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02年12月6日的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2年12月6日武汉汉电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雷的股东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